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根据绩效考核结果，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共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万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750,201,950股减至749,871,95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